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

原 告 葉月媛

訴訟代理人 柳馥琳律師

被 告 潘佳穎

王怡華

楊勝文 現於法務部○○○○○○○

江嬪恩

呂偉承

許育喜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許慎集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江仁俊

被 告 賴俊

賴世龍

古語翔

A男 (00年0月生，年籍資料詳卷

卷之三十一

上列審事人間謂不損害貼
過過於條件。期由上二

喘氣、口渴

神牛羊○○，鹿○○，戈○○，發○○及人鬼連帶給什麼

告新臺幣（下同）221萬元，及被告辛○○、A男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被告庚○○自113年10月23日起、被告戊○○自113年10月22日起、癸○○自113年11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辛○○、甲○○應連帶給付原告221萬元，及均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戊○○、己○○應連帶給付原告221萬元，及被告戊○○自113年10月22日起、被告己○○自113年10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癸○○、壬○○應連帶給付原告221萬元，及均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A男、B男應連帶給付原告221萬元，及均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上開5項給付，於任一被告給付時，他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辛○○、庚○○、戊○○、癸○○、A男、甲○○、己○○、壬○○、B男連帶負擔。

九、如原告以22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本判決第1至6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己○○以22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隱匿部分被告姓名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01 (二) 查A男涉及本件詐欺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B男於當
02 時則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是依上揭規定，隱匿A男及B男
03 之姓名。

04 **二、一造辯論**

05 被告甲○○、庚○○、丙○○、丁○○、乙○○經合法送
06 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8 判決。

09 **三、訴之更正**

10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規定：「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
11 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12 加。」

13 (二)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辛○○之母、戊○○之父、吳○
14 ○、吳○○之父為被告，嗣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更正被
15 告為甲○○、己○○、壬○○、A男、B男，有原告陳報狀
16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84頁）。經核原告僅係就被告
17 姓名予以特定，屬更正事實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 被告辛○○於111年1月間，加入A男（Telegram暱稱「財
21 神」）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
22 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被告庚
23 ○○、丙○○、丁○○於111年2月間加入系爭詐欺集團，
24 戊○○、癸○○、乙○○則於111年3月間加入系爭詐欺集
25 團。

26 (二) 渠等均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與A男所屬之系爭詐欺集團
27 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
28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等犯意聯
29 絡，於111年2月8日上午10時許，由系爭詐欺集團中不詳
30 成員，以假檢警之方式，詐騙莊悅姬，致其陷於錯誤，先
31 於111年2月17日及同年月18日分別提供其向國泰世華商業

01 銀行申辦之帳號第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第000
02 000000000號（下稱B帳戶）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給不詳之
03 詐欺集團成員，復陸續出售股票、解除保單、辦理保單質
04 借，並將其配偶王貴琳郵局、臺灣銀行帳戶款項轉帳至上
05 開A帳戶及B帳戶內。

06 (三)嗣被告辛○○、庚○○、戊○○、癸○○、乙○○取得A
07 男等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A帳戶、B帳戶之提款卡後，
08 由辛○○、庚○○、戊○○、癸○○、乙○○分別提領如
09 附表一至五所示之贓款；丙○○及丁○○持丙○○向玉山
10 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
11 戶），於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持A帳戶、B帳戶之提款卡於轉
12 帳如附表六所示之金額至C帳戶後，提領如附表七所示之
13 贓款。

14 (四)俟辛○○等人提領如附表一至五、七所示之款項後，將上
15 開提款卡及提領所得款項層轉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
16 員，以此等迂迴方式，掩飾、隱匿此部分之詐欺犯罪所得
17 去向。被告辛○○因而獲得1萬元報酬，被告庚○○因而
18 獲得5萬元報酬，被告戊○○因而獲得1萬元報酬，被告癸
19 ○○因而獲得8萬報酬，被告乙○○因而獲得5,000元報
20 酬。

21 (五)於111年4月7日，系爭詐欺集團向原告佯稱為戶政事務所
22 人員、警官及檢察官，對原告稱因個資外洩涉及刑事案件
23 件，須將帳戶內金額匯入指定帳戶監管云云，致原告陷於
24 錯誤，而於111年4月9日至12日，共匯款221萬元至A帳戶
25 內，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辛○○、庚○○、
26 戊○○、癸○○、乙○○、丙○○、丁○○及A男將A
27 帳戶之提款卡移轉使用，應屬相續之共同正犯，應負共同
28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9 (六)又甲○○於辛○○為上開行為時，係辛○○之法定代理
30 人、己○○於戊○○為上開行為時，係戊○○之法定代理
31 人、壬○○於癸○○為上開行為時，係癸○○之法定代理

人、B男於A男為上開行為時，係B男之法定代理人，應與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18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1萬元，及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辛○○、戊○○答辯

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二）被告己○○答辯

被告戊○○並未參與原告受詐欺之犯行。且被告戊○○自110年9月起係與叔叔同住，嗣後並已失聯，被告己○○無從為監督，故己○○無須與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癸○○、壬○○答辯

被告癸○○自111年4月1日起即被收押，與原告受詐欺犯行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A男答辯

其就本案詐欺事實不清楚，其於111年4月6日至6月1日都在少觀所，與原告受詐欺犯行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被告B男答辯

被告A男當時在少觀所，與原告受詐欺犯行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六）被告甲○○、庚○○、丙○○、丁○○、乙○○則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辛○○、庚○○、戊○○、癸○○、乙○○取得A帳戶、B帳戶之提款卡後，由由辛○○、庚○○、戊

○○、癸○○、乙○○分別提領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贓款；丙○○及丁○○持C帳戶，於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持A帳戶、B帳戶之提款卡轉帳如附表六所示之金額至C帳戶後，提領如附表七所示之贓款。

(二) 嗣於111年4月7日，系爭詐欺集團向原告佯稱為戶政事務所人員、警官及檢察官，對原告稱因個資外洩涉及刑事案件，須將帳戶內金額匯入指定帳戶監管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9日至12日，共匯款221萬元至A帳戶內，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且又甲○○於辛○○為上開行為時，係辛○○之法定代理人、己○○於戊○○為上開行為時，係戊○○之法定代理人、壬○○於癸○○為上開行為時，係癸○○之法定代理人、B男於A男為上開行為時，係B男之法定代理人。

(三) 上開事實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並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0號刑事案件電子卷核閱無誤。且到庭之被告未為爭執，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被告辛○○、庚○○、戊○○、癸○○、乙○○、丙○○、丁○○及A男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2.被告辛○○部分

被告辛○○就原告請求為同意（見本院卷第171頁第26至2

9行），應認係認諾之意思，依上開規定，被告辛○○、
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任。

3.被告庚○○、戊○○、癸○○部分

(1)查被告庚○○、戊○○、癸○○於附表二至四所示時
間、地點提領A、B帳戶內之金額。附表所示時間雖均在
原告遭詐欺前，然被告庚○○、戊○○、癸○○取得A
帳戶提款卡領款後，應可預見詐欺集團將繼續使用A帳
戶作為收取詐欺被害人贓款之用途，仍再將提款卡交付
予詐欺集團成員，以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領取贓款，應
具有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且被告庚○○、戊○○、癸○○輾轉交付A帳戶提款卡，亦係詐欺原告221萬元行為之一部。則被告庚○○、戊○○、癸○○自應就原告所受
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被告癸○○雖辯稱其當時已被收押云云。然如前所述，
縱使被告癸○○於原告遭詐欺時已被收押，惟其先前既
已有將提款卡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即已參與
對原告之侵權行為，不因被告癸○○嗣後遭收押，即得
解免先前參與侵權行為一部之責任，是被告癸○○此部
分所辯，並不可採。

4.被告乙○○部分

原告固主張被告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原告自
陳，其受詐騙金額，均係匯款至A帳戶。而如附表五所
示，被告乙○○提領者，均係B帳戶內之贓款，已難認定
與A帳戶有何關聯。原告又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乙○○
曾經經手A帳戶，或有何侵害原告之行為，自難認被告
乙○○，與原告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請
求，即屬無據。

5.被告丙○○、丁○○部分

原告固主張被告丙○○、丁○○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然依附表七所示，被告丙○○、丁○○均係提領C帳戶內

之贓款，雖依附表六所示，C帳戶內贓款係自A、B帳戶中匯入，然尚無從以此認定被告丙○○、丁○○曾經取得A帳戶之提款卡，並持以轉帳至C帳戶。被告丙○○、丁○○既未曾取得A帳戶之提款卡，則縱使詐欺集團曾由A帳戶匯款至C帳戶，亦無從認定被告丙○○、丁○○與嗣後匯入A帳戶之款項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原告又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丙○○、丁○○曾經經手A帳戶，或有何侵害原告之行為，自難認被告丙○○、丁○○，與原告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6.被告A男部分

(1)被告A男雖否認其知悉本件詐欺行為等語。然查被告庚○○於警詢、偵訊時，均指認被告A男將A帳戶提款卡放在特定地點、指示其去領錢並交付報酬等語（見偵卷第42至44、50頁）。被告辛○○亦於警詢、偵訊時，均指認被告A男即係指示其向莊悅姬取得A、B帳戶提款卡，並指示其取款之人（見偵卷第77、90頁）。且被告A男又自陳與被告辛○○、庚○○間並無仇隙（見偵卷第265頁），是難認被告辛○○、庚○○有何動機誣指被告A男參與本件詐欺行為，是應認被告辛○○、庚○○於警詢、偵訊時之陳述可採。

(2)是可知被告A男係指揮被告辛○○向莊悅姬取得A帳戶提款卡，並分派被告辛○○、庚○○取款工作之人。足認A帳戶之所以遭用於系爭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係源於被告A男之指揮。而被告A男亦可預見詐欺集團將繼續使用A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被害人贓款之用途，仍再指示被告辛○○、庚○○將提款卡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領取贓款，應具有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且被告A男指示被告辛○○向莊悅姬取得A帳戶提款卡，並分派被告辛○○、庚○○輾轉交付A帳戶提款卡，亦係詐欺原告221萬元行為之一部。則被告A男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3)被告A男雖辯稱其當時在少觀所云云。然如前所述，縱使被告A男於原告遭詐欺時已被收容少觀所，惟其先前既已有指揮被告辛○○取得A帳戶提款卡，並指揮被告辛○○、庚○○將提款卡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即已參與對原告之侵權行為，不因被告A男嗣後遭收容，即得解免先前參與侵權行為一部之責任，是被告A男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二) 被告甲○○、己○○、壬○○、B男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87條第1、2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2.被告甲○○部分

查被告甲○○於被告辛○○為上開詐欺之侵權行為時，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是依上開規定，應與被告辛○○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3.被告己○○部分

(1)查被告己○○於被告戊○○為上開詐欺之侵權行為時，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是依上開規定，應與被告戊○○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被告己○○雖辯稱被告戊○○當時係遭收押云云。然如前所述，縱使被告戊○○於原告遭詐欺時已被收押，惟其先前既已有將提款卡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即已參與對原告之侵權行為，不因被告戊○○嗣後遭收押，即得解免先前參與侵權行為一部之責任，是被告己○○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3)被告己○○復辯稱其無從對被告戊○○為監督云云。然被告己○○於被告戊○○行為時仍為被告戊○○之監護人，本負有監督其行為之義務，於被告戊○○與叔叔同住時，亦應定期追蹤關心並為必要之監督。而被告己○○放任被告戊○○與叔叔同住，甚至嗣後失聯，顯見被告己○○疏懈應負之監督責任，自無從以此等理由，免除其應負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己○○此部分所辯，顯不可採。

4. 被告壬○○、B男部分

(1)被告壬○○、B男，於被告癸○○、A男為上開詐欺之侵權行為時，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是依上開規定，應各與其未成年子女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被告壬○○、B男雖辯稱被告癸○○、A男當時係遭收押、收容云云。然如前所述，縱使被告癸○○、A男於原告遭詐欺時已被收押、收容，惟其先前既已有將提款卡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即已參與對原告之侵權行為，不因被告癸○○、A男嗣後遭收押、收容，即得解免先前參與侵權行為一部之責任，是被告壬○○、B男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三) 被告是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乃多數債務人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義務，而因一債務人之履行，則全體債務消滅之債務。

2.查被告辛○○、庚○○、戊○○、癸○○及A男，均共同參與侵害原告行為之一部，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甲○○、己○○、壬○○及B男，亦均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未成年子女所為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此等連帶關係，僅存在法定代理人與其未成年子女間，與其他被告間則無連帶債務存在。是被告甲○○、己○○、壬○○及B男僅各與

01 被告辛○○、戊○○、癸○○及A男成立連帶關係，與其
02 餘被告則無由成立連帶債務，僅係成立不真正連帶關係。
03 是原告主張被告甲○○、己○○、壬○○及B男應與其餘
04 被告均連帶負責，尚屬無據。

五、遲延利息

06 (一) 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08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10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1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3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4 (二)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主張以
15 111年4月12日起算遲延利息，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於該
16 日前已向被告請求給付，是難認原告主張支持延利息起算
17 日可採。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被告
18 辛○○、A男、甲○○、己○○、B男；於113年10月21日
19 送達被告戊○○；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被告庚○○、寄
20 存送達被告癸○○、壬○○，均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21 （見本院卷第133、143、91、99、109、127、137、101、
22 103頁），是被告辛○○、A男、甲○○、己○○、B男應
23 於113年10月19日起、被告戊○○應自113年10月22日起、
24 被告庚○○應自113年10月23日起、被告癸○○、壬○○
25 應自113年11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187條之
27 規定，請求被告辛○○、庚○○、戊○○、癸○○及A男連
28 帶給付原告221萬元，及被告辛○○、A男自113年10月19日
29 起、被告庚○○自113年10月23日起、被告戊○○自113年10
30 月22日起、癸○○自113年11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辛○○、甲○○連帶給付原告22

1萬元，及均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戊○○、己○○連帶給付原告221萬元，及被告戊○○自113年10月22日起、被告己○○自均自113年10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癸○○、壬○○連帶給付原告221萬元，及均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A男、B男連帶給付原告221萬元，及均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掲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玉玲